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04

修正案号: 39-3926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上应急出口及客舱门周围的蒙皮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A310/A300-60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AD 2002-639(B)
  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10-53-2112 SB A300-53-6129R2 及以上 SB 的最新更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MULT-16, 39-3170

对一架A300B4-203飞机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,在2号门的上部机身上发现了一条91cm长的裂纹。如果不采取措施,将会影响机身气密舱的结构完整性。经过分析表明,其它类似设计的一些区域,也会出现此类问题。

因此,对所有A310和A300-600飞机:

1. 除非已完成,要求在空客公司 SB 310-53-2112或 SB A300-53-6129R2中规定的门槛值前,按照空客公司的 SB A310-53-2112或 SB A300-53-6129R2,进行一次超声波检查,依据检查结果,若需

要则采取纠正措施。

2. 要求在或空客公司 SB 310-53-2112或 SB A300-53-6129R2中规定的间隔,进行重复检查。依据检查结果,若需要则采取纠正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2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